（市辖区）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YHSG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600911-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鲸虹（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2026-11-1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开标一览表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评标办法正文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六章 图纸 10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信封 113
封面（一信封） 116
目录（一信封） 1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8
（一）投标函 118
（二）投标函附录 11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一）授权委托书 12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1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2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2
四、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2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4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34
企业信息基本表 13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5
（附件）企业资质 135
（附件）企业证书 135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36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37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37
（附件）基本信息 137
（附件）资格证书 137
（附件）社保 137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38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38
（附件）项目经历 138
表5 已建工程表 139
已建工程表 139

（附件）已建工程 139
表6 在建工程表 139
在建工程表 139
（附件）在建工程 139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39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40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41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42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43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4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44
九、其他资料 145
第二信封 147
封面（二信封） 148
目录（二信封） 149
一、投标函 15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1
三、其他资料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YHSG1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L2600911-02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已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财政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交道路[2026]10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YHSG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鲸虹（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YHSG1标段。

更换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基本照明灯具、安全通道和疏散通道照明灯具；更换南京定淮门长江隧道以及南接线江东北路隧道加强照明灯具、基本照明灯具、电缆通道和逃生通道以及敞开段道路照明路灯灯具，并同步设置隧道照明控制无极调光系统。包括：设备采购以及供货、运输、安装、开通、测试、试运行、培训、提供资料、验收、移交、保修和免费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

其中，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共计更换2312套40W、1388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定淮门隧道共计更换49套150W、216套130W、294套70W、280套40W、8052套30W、3033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江东北路隧道共计更换105套160W、31套150W、70套130W、16套80W、95套70W、68套50W、86套40W、742套30W、123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定淮门隧道新增5套LED无极调光控制系统，南接线江东北路隧道新增1套LED无极调光控制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0,3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共计更换2312套40W、1388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定淮门隧道共计更换49套150W、216套130W、294套70W、280套40W、8052套30W、3033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江东北路隧道共计更换105套160W、31套150W、70套130W、16套80W、95套70W、68套50W、86套40W、742套30W、123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定淮门隧道新增5套LED无极调光控制系统，南接线江东北

路隧道新增1套LED无极调光控制系统。

本项目计划工期预计27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信誉要求：

（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1）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

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的资质满足3.1条的规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11-11 17:30:00 至2026-11-18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2-0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6.00)	6.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 (0~9.00)	9.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定。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根据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7.00)	7.00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施工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0~5.00)	5.00分	对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2）	主要人员	20.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 （2）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 （2）项目总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3）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 a．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 b．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4）	其他因素	3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 (0~20.00)	20.0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选用、技术指标、匹配性、运行稳定可靠性，以及在类似项目中的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为重新招标。原招标公告于2026年09月16日发布，经评标委员会复议决定重新招标。

（2）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曦，联系方式：025-83190409。

（7）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11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鲸虹（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5楼A座
联系人：	陈骏	联系人：	陈曦
电话：	025-89622912	电话：	0258319040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陈骏 电话：025-896229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鲸虹（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179号5楼A座 联系人：陈曦 电话：025831904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YHSG1标段。 更换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基本照明灯具、安全通道和疏散通道照明灯具；更换南京定淮门长江隧道以及南接线江东北路隧道加强照明灯具、基本照明灯具、电缆通道和逃生通道以及敞开段道路照明路灯灯具，并同步设置隧道照明控制无极调光系统。包括：设备采购以及供货、运输、安装、开通、测试、试运行、培训、提供资料、验收、移交、保修和免费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

		其中，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共计更换2312套40W、1388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定淮门隧道共计更换49套150W、216套130W、294套70W、280套40W、8052套30W、3033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江东北路隧道共计更换105套160W、31套150W、70套130W、16套80W、95套70W、68套50W、86套40W、742套30W、123套15W（LED）灯具以及相关配件。定淮门隧道新增5套LED无极调光控制系统，南接线江东北路隧道新增1套LED无极调光控制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10 计划交工日期： 2027-09-06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信誉要求： （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1）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的资质满足3.1条的规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1.4.3款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组织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现行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固化清单及电子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22 09:3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20,274,153元，（其中含暂列金额580,068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10.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注:减免措施如下：

		（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 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

		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01-01 至 2026-12-02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2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 60 ）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 电话：025-83194115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10.1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 （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2 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 （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3 人员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均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2）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应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

	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5）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利。 （6）在养护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4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投标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宁人社规〔2023〕1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5）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6）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可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标后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7）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10.5 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9，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2）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

	行考虑，其保险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保险合同，包干使用，不足部分摊销在其他各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率暂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若后续出台新文件，应以新文件规定为准。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③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承包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临时工、农民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量、不另行支付。 ④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等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养护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其使用受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实际发生额经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8%。 （4）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道路交通（含区间绕行情况在内），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

	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的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6）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7）施工（含安装、调试）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3%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9）本项目拆除的原有照明、供配电系统旧设备权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设备转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距拆除现场不超过15km），前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指定场地容量不足以堆放全部拆除设备，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另行落实堆放场地，场地租赁费用从暂列金中列支。 （10）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其余拆除材料（除原有照明、供配电系统旧设备之外）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现行相关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11）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道路、地铁、铁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道路、地铁、铁路、航道、管线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施工噪音方面）、行人及单位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13）本标段承包人应负责外电接入工程相关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4）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社会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承包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6）本项目须对施工现场做好围挡警示工作，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围挡的制作、安装、维护、拆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17）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8）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交通组织方案以及施工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采纳的。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19）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文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1）建筑垃圾减量及处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对建筑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即产即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人相关项目单价中。 （23）本项目全部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负责供货，其采购、运输、保管、检验检测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所选设备、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不得低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 （2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原设备、材料停产确需调整型号的，应选用同一生产厂家的升级替代产品，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替代方案须事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5）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公证费为3000元。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26）本项目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对应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发包管理办法》（宁路规〔2026〕

	55号）文件中附件八收费标准（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四）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对公支付：鲸虹（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账号：125911925710901 转账附言：项目名称＋标段号代理服务费 10.6 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开头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项不适用本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 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 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 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 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名称：YHSG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0911-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名称：YHSG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0911-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a.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b.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施工类）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c.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d.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和业绩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e.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6）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工程量固化清单汇总表中投标报价一致，且书写正确。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6.00)	6.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 (0~9.00)	9.00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进行评定。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根据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7.00)	7.00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施工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0~5.00)	5.00分	对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2）	主要人员	20.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 （2）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 （2）项目总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3）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注： a．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 b．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

					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4）	其他因素	3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 (0~20.00)	20.0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的品牌选用、技术指标、匹配性、运行稳定可靠性，以及在类似项目中的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已完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照明工程或综合工程中道路照明的合同造价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3.2.4款“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补充如下内容：

a．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含3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直接进入第二信封。

b．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以上时，评委按2.2.1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按得分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如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优先推荐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信用信息等级评价综合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或信用评定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3）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4）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①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③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留存完整论证记录。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6）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苏交建函〔2026〕72号），投标人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中，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投标人该项目业绩应当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0〕1号公告发布的《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0〕1号公告发布的《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2	1.1.2.6	监 理 人：开工前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为：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为：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提供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结算价款。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否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优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优于“通用合同条款”；“图纸”优于“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作为本次招标的最低标准，在技术规范与图纸、招标文件冲突时，执行最低标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3.5 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 目～1.1.3.18 目：

1.1.3.14 施工详图设计：指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6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7 联网测试：为保证本项目的收费、监控和通信等机电系统达到联网运行的要求，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

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联网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5.8 目：

1.1.5.8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6.8 目细化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1.6.6 施工详图设计

施工详图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设计前需收集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详图设计完成以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1）目约定为：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6）目细化，补充为第（6）～（15）目：

（6）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供配电、照明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联网测试，只有通过联网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8）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10）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

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

（13）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本项目位于隧道路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隧道施工规范相关要求配备安全设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及合同总额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b.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保险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保险合同，包干使用，不足部分摊销在其他各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率暂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若后续出台新文件，应以新文件规定为准。其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③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承包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临时工、农民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量、不另行支付。

④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d.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理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赔偿事宜。

e.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道路交通（含区间绕行情况在内），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f.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g.施工（含安装、调试）所需临时用地、用电、用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h.本项目拆除的原有照明、供配电系统旧设备权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设备转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距拆除现场不超过15km），前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指定场地容量不足以堆放全部拆除设备，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另行落实堆放场地，场地租赁费用从暂列金中列支。

i.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其余拆除材料（除原有照明、供配电系统旧设备之外）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现行相关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j.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道路、地铁、铁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道路、地铁、铁路、航道、管线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k.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施工噪音方面）、行人及单位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l.本标段承包人应负责外电接入工程相关的沟通、协调、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m.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社会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承包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n.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o.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p.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交通组织方案以及施工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采纳的。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q.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文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r.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s.建筑垃圾减量及处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对建筑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即产即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t.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承包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

u.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合同履行

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原设备停产确需调整型号的，应选用同一生产厂家的升级替代产品，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替代方案须事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v.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地方性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他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 号）等现行规定。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 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相关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外，承包人应按项目需求将相关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配备应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格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及时到岗到位，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在该款中增加如下：

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1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

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宁人社规〔2023〕1 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规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结果在项目履约考核和信用信息中进行记录与处理。

4.8.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1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设备（含施工机械、检验、试验和机电设备）原则上应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工程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较大的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主材和专业设备的采购工程主材（包括钢材、管道、电缆等）和专业设备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主要设备保修期为5年。

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提供产品的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机电设备的兼容性、匹配性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发包人招标文件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指标是按照当前比较成熟的主流设备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新技术发展应用情况，提出将部分设备优化调整为指标优、市场占有率高的设备。

（3）工程地材的采购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石粉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4）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本项目全部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负责供货，其采购、运输、保管、检验检测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所选设备、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不得低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

（6）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第5.1.4项：

5.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和设备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特性对材料和设备的

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和设备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或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台账、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账。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 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细化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等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养护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其使用受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实际发生额经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8%。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8）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3.4 款补充 13.4.1～13.4.3 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做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做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设备完工申请后，应进行设备完工检（试）验工作，设备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设备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设备完工检（试）验大纲，并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上述设备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1.4～14.1.6 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条款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3%计列，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8）目：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属于设备配件、附属件、安装件、连接线缆、安装基础以及设计图、合同要求配置的附属设备、设施等，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约定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1）本项目提供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起扣，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扣完，区间内按等额比例分期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提供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2）主要材料（灯具）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开箱验收，数量、外观、资料验收合格（尚未安装），承包人提交到货验收单、对应增值税发票、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的 60%；

（3）月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已付）；

（4）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计确认价格的 97%（含已付）；

（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发包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因此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17.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宁人社规〔2023〕1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8．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18.6.1项细化为：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险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20．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6.4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20.6.6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6）目约定为：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1）承包人如发生第 22.1.1（1）（6）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私自将合同部分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2）款的约定，私自撤离设备、材料，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按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3）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4）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5）款约定的未能或拒绝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缺陷修复，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按每次 3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6）承包人发生第 22.1.1（7）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则按 20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 22.1.1（8）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由于以上原因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发生第 22.1.1（8）款承诺的人员没有进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按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申报人员）被更换或被要求离场按每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发生第 22.1.1（9）款约定的违约情况，违反施工操作及安全管理有关制度，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则按 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定后，每次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 万元～3 万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13）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产生了不良影响，则将其违约行为纳入本项目履约考核。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款约定：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利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第 25、26 条：

25．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6．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在履约考核时对其进行扣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同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就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出台详细的奖惩或管理办法，均视为合同有效补充部分，承包人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

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公路中心3000万及以下项目（标段）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标段成交价（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40含	0.5		
40-50含	0.6		
50-60含	0.8		
60-70含	0.9		
70-80含	1		
80-90含	1.2		
90-100含	1.3		
100-110含	1.5		
110-120含	1.6		
120-130含	1.8		
130-140含	1.9		
140-150含	2.1		
150-170含	2.2		
170-200含	2.4		
200-250含	2.6		
250-300含	2.8		
300-350含	3		
350-400含	3.5		
400-500含	4		
500-600含	4.5		
600-800含	5		
800-1000含	6		
1000-1500含	7		
1500-2000含	8		
2000-2500含	8.5		
2500-3000含	9.5		

注：1.代理服务费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可在上表基础上增加10%）、控制价编制费（可在上表基础上增加5%），若同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则可在上表基础上增加12%。原则上，仅工程类项目可以收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控制价编制费（如确需编制）。

2.不得收取任何的文件费、平台使用费、注册费、报名费以及评审费等。

3.一个项目里不同类别的标段（如货物、服务、工程；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可以按照类别的标段分别收取；同一类别的同时评审的几个标段，则按照各标段计算后的8折分别收取；一招（采）多年的、长周期的按一年的成交价收取；一个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8万元，否则按比例折减收取。

4.一个代理合同对应一个项目（或标段），不得合并项目签订代理合同，也不得打包签订（年度）框架代理合同（协议）。

5.代理机构收费行为纳入代理机构选择的参考条件。

6.代理费不含评审专家的专家费，专家费由公路中心支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YHSG1标段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 理 机 构：鲸虹（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总说明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700章合计金额的3%。

（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总说明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

（2）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保险合同，包干使用，不足部分摊销在其他各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临时交通组织费包括：因交通封闭或导改需要进行的原有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拆除移位；临时交通便道、引导（绕行）标志标牌、护栏、标线、围挡、隔离设施等实施与后期拆除（拆除物的财产处置权归承包人所有，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残值回收）；工程保通管理费等。包干使用，不足部分摊销在其他各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不得在安全生产费中重复计量列支。

（4）工伤保险费用暂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若后续出台新文件，应以新文件规定为准。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5）投标报价包含招标相关的服务费用（含公证费、招标代理费、清单及限价编制费）。

（6）本项目拆除的原有照明、供配电系统旧设备归招标人所有，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运送至招标人指定位置，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除安全生产费及100章所列项外，其余履行第100章各项要求的工作均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其所涉及费用应包括在其他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内容。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第 100章	总则	60822.46
2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
3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
4	第 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
5	第 500章	隧道工程	/
6	第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7	第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1+2+3+4+5+6+7）		60822.46
9	暂列金额（8×3%=9）		1824.67
10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1.8%=10）		364934.75
11	投标总价（8+9+10=11）		427581.89

第100章　总 则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1-1	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总额	1		0
101-2	工伤保险费（最高投标限价的0.3%，不可竞争费）	1、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总额	1	60822.46	60822.46
102-1	竣工文件（含数字化档案）	1、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总额	1		0
106-4	临时交通组织费	1、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总额	1		0
第100章小计（结转至第 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60822.46**	**元**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609	照明及调光系统工程					
609-1	照明工程					
-a	应天大街长江隧道照明					
-1	LED灯具（LED隧道灯 40W)	1.LED隧道灯，40W，≥160lm/W，IP65，调光接口（接入原有调光系统，单灯控制器）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023		0
-2	应急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40W)	1.LED隧道灯，40W，≥160lm/W，IP65，调光接口（接入原有调光系统，单灯控制器）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89		0
-3	基本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15W)	1.LED隧道灯，15W，≥160lm/W，IP65，条形灯具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694		0
-4	应急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15W)	1.LED隧道灯，15W，≥160lm/W，IP65，条形灯具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 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 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694		0
-5	灯具拆除	1.原灯具拆除 2.按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满足招标 人要求	套	3700		0
-6	可弯曲金属导管	1.KJG-WVH20 2.敷设方式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4624.00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7	防火板修复	1.防火板修复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440.00		0
-b	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					
-1	LED灯具 （LED隧道灯 130W)	1.LED隧道灯，13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16		0
-2	LED灯具 （LED隧道灯 70W)	1.LED隧道灯，7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94		0
-3	LED灯具 （LED隧道灯 40W)	1.LED隧道灯，4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80		0
-4	LED灯具 （LED隧道灯 30W)	1.LED隧道灯，3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6040		0
-5	应急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30W)	1.LED隧道灯，3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012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6	基本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15W)	1.LED隧道灯，15W，≥160lm/W，IP65,条形灯具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89		0
-7	应急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15W)	1.LED隧道灯，15W，≥160lm/W，IP65,条形灯具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944		0
-8	敞开段路灯照明灯具（150WLED灯）	1.LED灯，150W，截光型灯具， IP65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49		0
-9	灯具拆除	1.原灯具拆除 2.按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满足招标人要求	套	11924		0
-10	可弯曲金属导管	1.KJG-WVH20 2.敷设方式综合考 虑，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7684.00		0
-11	防火板修复	1.防火板修复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1480.00		0
-c	江东北路隧道照明					
-1	LED灯具 （LED隧道灯 160W)	1.LED隧道灯，160W，≥ 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 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5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2	LED灯具 （LED隧道灯 130W)	1.LED隧道灯，13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70		0
-3	LED灯具 （LED隧道灯 80W)	1.LED隧道灯，8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6		0
-4	LED灯具 （LED隧道灯 70W)	1.LED隧道灯，7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95		0
-5	LED灯具 （LED隧道灯 50W)	1.LED隧道灯，5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 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51		0
-6	应急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50W)	1.LED隧道灯，5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 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7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7	LED灯具 （LED隧道灯 40W)	1.LED隧道灯，4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86		0
-8	LED灯具 （LED隧道灯 30W)	1.LED隧道灯，3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576		0
-9	应急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30W)	1.LED隧道灯，30W，≥160lm/W，IP65,调光接口（调光接口：DC0-10V） 2. 含安装附件，包括尾线及连接件，接灯线长度1.5m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66		0
-10	基本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15W)	1.LED隧道灯，15W，≥160lm/W，IP65,条形灯具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2		0
-11	应急照明灯具 （LED隧道灯 15W)	1.LED隧道灯，15W，≥160lm/W，IP65,条形灯具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 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1		0
-12	敞开段路灯照明灯具（150WLED灯）	1.LED灯，150W，截光型灯具， IP65 2.含安装附件 3.含灯具、灯盘、支架、抱箍、膨胀螺栓、防坠落装置、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31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3	灯具拆除	1.原灯具拆除 2.按设计图纸要 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满足招标人要求	套	1336		0
-14	可弯曲金属导管	1.KJG-WVH20 2.敷设方式综合考 虑，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364.00		0
-15	防火板修复	1.防火板修复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2	150.00		0
-d	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调光系统					
-1	LED无极调光控制柜	1.LED无极调光控制柜 2.含电源 、调光控制器、12.1寸液晶触摸屏等 3.含设备基础、接地等一切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5		0
-2	照明控制软件	1.照明控制软件 2.详见设计图 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包括系 统当前工作状况显示、车流量显示、亮度数据显示、故障报警指 示、操作提示信息，以及基本照 明参数读取与设置、加强照明参 数读取与设置、工作记录查询、日志查询、故障处理、解除故障等功能 4.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0
-3	调光模块箱	1.调光模块箱 2.定制，IP65 3. 包括4回路调光模块、固定墙上安装 4.接受控制器来的调光控 制要求，控制所接灯具的调光（配置要求详见设计系统图） 5.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24		0
-4	交换机	1.交换机 2.每洞提供一个端口，监控中心提供一个端口 3.交换机-工业交换机，4路千兆RJ45电口，4路千兆 SFP光口，配套工业级千兆单模 SFP光模块 4.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8		0
-5	服务器	1.服务器 2.监控中心安装 3.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6	控制电缆（WDZB1N-RYJY- 2X1.5mm2)	1.控制电缆（WDZB1N-RYJY-2X1.5mm2) 2.调光控制电缆 3. 含电缆头制安 4.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95289.00		0
-7	信号电缆（WDZB1N-RYJY- 3X1.5mm2)	1.信号电缆（WDZB1N-RYJY-3X1.5mm2) 2.亮度仪信号电缆 3.含电缆头制安 4.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446.00		0
-8	洞外亮度仪	1.量程:0-7000cd/m2,4-20mA输出 2.含支柱，高4m,安装高度2.5m 3.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5		0
-9	入口段亮度仪	1.量程:0-280cd/m2,4-20mA输出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求	台	5		0
-10	中间段亮度仪	1.量程:0-7cd/m2,4-20mA输出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求	台	5		0
-11	微波车检器	1.微波车检器 2.详见设计图纸 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5		0
-12	485光端机	1.485光端机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0		0
-13	单模2芯	1.单模2芯 2.车检信号电缆 3.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5309.00		0
-14	电源线（WDZB1-BYJ-3X4mm2）	1.电源线（WDZB1-BYJ-3X4mm^2）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400.00		0
-15	焊接钢管	1.SC15 热镀锌 2.敷设方式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02106.00		0
-e	江东北路隧道照明调光系 统					
-1	LED无极调光控制柜	1.LED无极调光控制柜 2.含电源 、调光控制器、12.1寸液晶触摸屏等 3.含设备基础、接地等一切费用，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2	照明控制软件	1.照明控制软件 2.详见设计图 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3.包括系 统当前工作状况显示、车流量显示、亮度数据显示、故障报警指示、操作提示信息，以及基本照明参数读取与设置、加强照明参数读取与设置、工作记录查询、日志查询、故障处理、解除故障 等功能求 4.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0
-3	调光模块箱	1.调光模块箱 2.定制，IP65 3. 包括4回路调光模块、固定墙上 安装 4.接受控制器来的调光控 制要求，控制所接灯具的调光（配置要求详见设计系统图） 5.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7		0
-4	交换机	1.交换机 2.每洞提供一个端口，中控室提供一个端口 3.交换机-工业交换机，4路千兆RJ45电口，4路千兆 SFP光口，配套工业级千兆单模 SFP光模块 4. 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0
-5	服务器	1.服务器 2.监控中心安装 3.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0
-6	控制电缆（WDZB1N-RYJY- 2X1.5mm2)	1.控制电缆（WDZB1N-RYJY-2X1.5mm2) 2.调光控制电缆 3. 含电缆头制安 4.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168.00		0
-7	信号电缆（WDZB1N-RYJY- 3X1.5mm2)	1.信号电缆（WDZB1N-RYJY-3X1.5mm2) 2.亮度仪信号电缆 3.含电缆头制安 4.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m	699.00		0
-8	洞外亮度仪	1.量程:0-7000cd/m2,4-20mA输 出 2.含支柱，高4m,安装高度 2.5m 3.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0
-9	入口段亮度仪	1.量程:0-280cd/m2,4-20mA输出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0
-10	中间段亮度仪	1.量程:0-7cd/m2,4-20mA输出 2.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照明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标段号：YHSG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1	焊接钢管	1.SC15 热镀锌 2.敷设方式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 规范要求	m	8424.00		0
-f	隧道照明调光系统调试	1.定淮门隧道照明调光及江东北 路隧道照明调光系统调试，综合考虑 2.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项	1		0
第600章小计（结转至第 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0.00**	**元**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hhCID78885cfsFVGst4SA?pwd=umcn，提取码：umcn，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照明及供配电工程项目的供货及服务。

二、材料

工程材料应符合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试验方法、标准、规范的规定测试和选用。

三、施工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专业施工规范的要求。

四、设计（如有）

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有关设计规范。

五、标准与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与安装应符合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要求（列出应符合的有关规范、标准）。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在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

六、技术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1.4	（附件）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基本信息
11.3.3	（附件）资格证书
11.3.4	（附件）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承诺函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工程结算价款	
9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_____（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2）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点难点分析

（3）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施工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投标人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文明、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3．保证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用保函替代）。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函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和 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岗情况分别按第（1）或第（2）条进行承诺。

十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注：

1．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地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

4.“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若

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5.“表 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备案时请上传能体现项目规模和合同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苏交建函〔2026〕72 号），投标人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中，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投标人该项目业绩应当不予认可。

7.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8.“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9.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三、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LED灯具				
	灯具芯片				
	控制电缆				
	交换机				
……	……				

注：

1. 上述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不得低于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

2. 以上招标人列明的设备、材料必须逐一明确填写，未列明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列。

十四、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如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如有）	
……	

注：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三、工程量清单附表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按规定格式）

三、工程量清单附表

附表 1、工程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综合单价 (1)+(2)+…(n)	单位	分项工程 分项单价 (1)	分项工程 分项单价 (2)	分项工程 分项单价 (3)	…… …… (4)	…… …… ……	分项工程 分项单价 （n）

说明：

1．分项工程是指综合项目所含的子项以及摊销在综合单价中的所有其他附属项目。

2．每一项分为两行填写，其中上行填项目组成，下行填单价组成。

附表 2、计算标价时所用的主要设备、材料价格及品牌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货源及品牌
1					
2					
3					
4					
5					
6					
	……				

说明：

1．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计划据实填写，表中应列出项目主要材料，材料的品牌、数量。